**彰化縣高關懷學生身心狀況及風險評估表(導師填寫)**

本表主要提供學校一般教師於教育現場如發現學生之行為表徵、情緒變化、人際互動、家庭狀態等面向有別於以往表現，或其各項表現與同儕有明顯落差時進行評估，以建立及早預防，及早介入之觀念，並提供學生初級預防輔導及次級介入輔導。請教師善加利用，必要時可以配合其他相關資料轉介輔導室。本表所稱的「學生」，為2歲-18歲在籍學生(幼兒園至高中階段)。

**壹、學生現況描述**

|  |
| --- |
| 一、基本資料： |
| 學生姓名 | 學校 | 性別 | 班級 | 導師 |
|  |  |  | 年 班 |  |
| 二、家庭概況：* 特殊家庭背景 □單親 □隔代教養 □新住民配偶子女 □原住民 □其他:\_\_\_
* 教養態度 □民主 □權威 □放任 □其他:\_\_\_
* 家庭氣氛 □和諧 □普通 □衝突 □其他:\_\_\_

三、學校概況: * 學習狀況 □良好 □普通 □不佳 □其他:\_\_\_
* 人際互動 □良好 □普通 □不佳 □其他:\_\_\_
* 近一個月內的出缺席情形：□穩定、□不穩定：一周平均到校天數：\_\_\_\_\_\_天。
 |

**貳、學生各類風險評估**

請教師依據學生最近一個月內的狀態，先勾選可能的風險類型，再勾選符合的風險因子

| 風險類型 | 風險因子 |
| --- | --- |
| □中輟之虞 | □缺乏學習動力，或課業壓力超乎負荷。 |
| □人際關係不佳而感到困擾。 |
| □網路成癮。 |
| □家庭變故（如：父母離異、分居、主要照顧者/親近家人發生意外、過世、失能）。 |
| □學生經常性請病假，無就醫證明。 |
| □到校後無故離校，但無實質請假必要性。 |
| □連續三天以上缺課(未完成請假)。 |
| □全學期累計七天未經請假而缺課。 |
| □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 |
| □偏差行為(財物侵犯、不良習性、暴力衝突) | □偷竊、搶奪他人物品、未經許可自行拿走他人財物、將撿到的物品據為己有、向同學勒索等。 |
| □說謊、講髒話、搗亂捉弄同學、抽煙、惡作劇、不合作、不守紀律、網路成癮、干擾上課秩序、閱讀不良刊物、賭博、逃家等。 |
| □吵架、打架、勒索、恐嚇、破壞公物、跟老師或父母頂嘴、加入幫派等。 |
| □不寫功課、抄他人作業、考試作弊、遲交作業、上課打瞌睡、逃學等。 |
| □物質耽溺/沉迷(菸、酒、藥、網路) | □主要照顧者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
| □學生出現嗜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結膜紅腫、步履蹣跚或靜脈炎等狀況。 |
| □沒有其他原因，但學生體能狀況變差、抵抗力變差容易生病。 |
| □學生曾表達出現(視、聽)幻覺，變得沒有方向感。 |
| □學生眼睛曾有瞳孔過大或過小、眼眶泛黑、眼睛出血、眼神迷濛等狀況。 |
| □學生曾出現不自然生理反應(如：手部顫抖、體臭、汗液有藥味等)。 |
| □學生想上網而無法上網的時候就會感到坐立不安、心情低落易發脾氣。 |
| □學生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很難自己慢慢平復情緒。 |
| □學生常出現易怒、負面的言語行為或攻擊性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
| □學生物質(如：菸、酒、藥、網路)的使用量越來越大的趨勢。 |
| □學生習慣減少睡眠以便能有更多時間上網休閒。 |
| □學生曾向家人、朋友或他人說謊，隱瞞自己使用物品(如：菸、酒、藥、網路)的程度。 |
| □學生物質(如：菸、酒、藥、網路)使用行為已對學業造成負面影響。 |
| □學生缺乏自信、否定自我或對他人漠不關心。 |
| □學生時常表現疲憊、無法專注、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
| □學生曾密切且頻繁與非行少年或者與有接觸毒品的成人互動。 |
|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憂鬱、躁鬱、自我傷害等) | □學生出現退化、退縮或不符年齡的成熟。 |
| □學生情緒突然變得緊張、焦慮、恐懼、憂鬱或易怒等。 |
| □學生情緒敏感起伏大，容易鬧脾氣，很難自己慢慢平復情緒。 |
| □學生突然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異常的平淡。 |
| □學生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 |
| □學生缺乏自信、否定自我或對他人漠不關心。 |
| □學生常出現易怒、負面的言語行為或攻擊性行為，對權威有強烈反抗心。 |
| □學生時常表現疲憊、無法專注、容易分心、坐不住或發呆。 |
| □學生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情緒有異於平常之表現。 |
| □學生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殺行為。 |
| □學習適應(懼學、拒學、學習成就低落) | □面臨上學會有身體症狀或感到焦慮。 |
| □人際關係不佳。 |
| □學習成就低落。 |
| □作業完成度不佳或長期缺交功課。 |
| □閱讀能力方面：包括閱讀習慣、朗讀、理解、和表達方式等困難，常因閱讀速度慢而發生錯誤，或者唸完一段文章卻無法理解內容，也有跳行跳字的現象，對於易混淆的字也難以分辨。 |
| □書寫能力方面：包括字跡的工整、字的正確性、文句的通暢性等，經常出現技術性的錯誤，如：寫字上下左右顛倒，詞彙有限，語句很短，寫字速度慢，需要花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作業等。 |
| □語言能力方面：分為語言的接收、處理與表達三方面的問題；在思考時，也有符號運用的困難，很難運用詞彙或句子表達自己的想法，進而很少開口說話，無法與老師或同學產生良好的溝通。 |
| □數學能力方面：通常無法了解數字的概念與心算、無法理解數學應用問題，也無法運算太複雜的計算式，對於小數、分數、比例、時間、單位等概念理解有困難。 |
| □社會技巧缺乏情形：行為過於衝動，缺乏事先規畫；挫折忍受力較一般同儕低；與同儕關係普遍表現不佳；無法正確判斷他人行為動作或者社交情境 現況；易受情緒干擾致使社交技巧不夠合宜適切；缺乏自我控制而無法穩定的持續地表現應有的適當行為。 |
| □一般性特徵，主要為不專注易分心、過動、衝動、協調性差、組織性差、動機低且較顯依賴。 |
| □人際關係(人際孤立、社會技巧缺乏、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
| □學生和同學很少或幾乎沒有互動，退縮。 |
| □學生在分組或需表達自己的狀況下，表現出比一般同儕更明顯的焦慮、緊張，甚至無法表達自己。 |
| □學生常表達或透露出無人照顧或關心，感到孤單。 |
| □學生常在人際互動中感到委屈，或是被欺負。 |
| □學生與好友的互動方式或頻率有明顯的變化。 |
| □學生因人際互動而影響到飲食、睡眠的規律性。 |
| □學生常出現易怒、負面的言語行為或攻擊性行為，與同儕容易起衝突。 |
| □學生對對權威(如師長)的教導、建議、介入強烈反抗，程度明顯超出一般同儕。 |
| □學生和校外同儕的互動頻率，遠多於和校內同儕的互動頻率。 |
| □脆弱家庭 | □主要照顧者家庭經濟困頓，導致無法如期繳交相關費用。 |
| □主要照顧者情緒精神狀況不佳、有精神疾患或疑有藥物濫用、酗酒之情形。 |
| □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或資源不足、管教態度不當。 |
| □主要照顧者經常對學生態度冷漠或不予回應需求。 |
| □主要照顧者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
| □家庭成員組成複雜致有安全疑慮者(如:頻換同居人、非親屬人口同住等)。 |
| □主要照顧者因案入監服刑、失蹤或長期住院等問題，致使學生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 |
| □主要照顧者突然長期委託不特定他人照顧學生。 |
| □主要照顧者經常讓 12 歲以下學生獨自在家或委託不適任者照顧。 |
| □學生家長為未成年生子。 |
| □學生個人衛生不佳或有特殊部位感染(如：外觀髒亂不整潔或有異味)。 |
| □學生經常穿著不合身或不合時令，以至於有身體疾病、影響生活適應或有疏忽照顧之虞。 |
| □家庭變故（如：父母離異、分居、主要照顧者/親近家人發生意外、過世、失能），致使家庭照顧功能受損。 |
| □獨居兒童及少年 | □學生年齡未滿12歲，且沒有同住家人。 |
| □學生未滿6歲或需要特別看護的兒童或少年單獨在家。 |
| □學生在家時間，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因為工作或其他因素時常不在家。 |
| □曾為保護性個案(目睹家暴、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 | □一年內曾經發生過；□一至三年間曾經發生過；□三年以上曾發生過。 |
| □曾因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或資源不足、管教態度不當，導致學生身心傷害，例如:經常遲到、曠課。 |
| □主要照顧者家庭關係不和諧或有衝突(如:家庭發生口語或肢體衝突、冷戰、出現危險舉動)。 |
| □學生身上常有不明傷口、傷痕或瘀青(如：血尿、連續嘔吐、局部觸痛、血腫、特殊部位疼痛等)。 |
| □學生經常表達身體不舒服或疼痛等(如：肚子痛、頭痛、失眠、作惡夢等)或家長所述病情與事實不符。 |
| □學生情緒突然變得緊張、焦慮、恐懼、憂鬱或易怒等。 |
| □學生突然表現出異常的悲傷或異常的平淡(淡漠)。 |
| □學生在學業表現上突然低落、退步。 |
| □學生出現異常行為、自我傷害行為或自殺行為。 |
| □學生在家庭、學校或其他場所，對於特定對象感到恐懼或排斥。 |
| □自我概念低落 | □曾頻繁表達對自我表現不滿意，無法為自己下定決定，缺乏主見，容易傾向請求他人協助完成自身任務。 |
| □學生曾因感受被忽視或不被重視，多次刻意做出一些行為引人注目，例如:發出怪聲、出現誇張怪異行為、刻意打岔、唱反調…等等。 |
| □學生與他人互動時，容易觀察較為退縮、被動並且可能出現抗拒接觸等行為，言談舉止容易表現出對他人不信任或猜忌。 |
| □學生不擅長表達內心感受及處理負面情緒。 |
| □課業上，但學生(含幼生)常表達感受經歷挫敗感，呈現高度焦慮、緊張、傾向低估自我能力。 |

**參、其他重要補充**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彰化縣高關懷學生輔導策略/工作指引**

根據高關懷學生身心狀態及風險評估表的填寫結果，當發現學生某類型的風險程度高時，校方可參考以下的輔導策略/工作指引：

1. 中輟之虞

|  |  |
| --- | --- |
| 導師 | 輔導處室 |
| * 每天留意學生出席狀況。
* 與其監護人確認與聯繫，並了解學生的就學困難，適時轉介二級輔導。
* 若已通報中輟後，導師仍需持續每日與監護人聯繫，確認學生的安全與近況。
 | * 若達中輟標準，請至「教育部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進行通報。
* 輔導教師可依學生到校狀況，彈性安排晤談時間。
* 持續進行導師諮詢、家長諮詢，了解學生班級適應和家庭生活狀況，必要時召開個案會議；提供小團體（自我探索、生涯發展、人際關係）、校內高關懷課程等，透過多元學習的管道，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 適時進行資源連結：中介教育學園、各縣市校外會、社會處、警察局、強迫入學委員會、衛生局、毒品妨害防治中心、少輔會、學諮中心、精神醫療單位、相關社福機構等。
* 若有需要，可參考「學生中輟及復學通報處理流程圖」。
 |

1. 偏差行為(財物侵犯、不良習性、暴力衝突)

|  |  |
| --- | --- |
| 導師 | 輔導處室 |
| * 了解學生偏差行為背後的原因與困難，向學生解釋遵守校規之必要性並主動給予規勸及協助。
* 聯繫家長了解學生在家情形，以及與家長討論學生在校行為，提供家長合宜的教養策略，以及討論適切的資源連結。
* 視學生心理或情緒需求轉介二級輔導資源。
 | * 偕同導師或生教組，了解學生的行為樣態、家庭現狀，評估家長對學生負向行為的理解與親職管教功能。
* 輔導室人員透過晤談、探索活動增進學生的自信心及挫折容忍度。
* 有需要時轉介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當學生符合曝險少年時，請轉介少輔會。
* 若有需要，可參考「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
 |

1. 物質耽溺/沉迷(菸、酒、藥、網路)

|  |  |
| --- | --- |
| 導師 | 輔導處室 |
| * 積極讓班級參與相關成癮宣講等宣導活動。
* 穩定與學生的溝通管道，適時提供關心，增加學生在校拉力。
* 提供學生人際、情緒或學習適應等班級團體輔導活動，增加保護因子。
* 可協請輔導室辦理各項成癮相關之研習或拿取心理衛教單張，提升學生或家長針對成癮有更多認識，及早預防。
* 邀請學生投入更多班級活動，增進同儕情誼，建立更多元的生活方向。
* 有需要時，與輔導室共同評估協助學生。
 | * 篩檢量表或篩檢晤談評估：透過量表及晤談的方式確認學生物質成癮的強度、頻率、影響程度，以及後續處遇可參考的危險、保護因子等。
* 依據成癮危機程度進行尿液篩檢，進一步確認學生成癮狀況及生理影響，必要時需進行校安通報。
* 提供個別會談。
* 提供高關懷課程或團體輔導等活動，增加學生不同人際經驗及因應生活、問題解決的能力。
* 建立並更新心理衛教單張，提供導師及家長諮詢，提升環境保護因子。
* 連結外部資源，針對學生成癮行為提供改變與戒除的方法。
* 持續處遇、評估與追蹤，有需要時轉介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若有需要，可參考「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三級預防輔導作業流程圖」。
 |

1. 情緒困擾(焦慮、衝動、憂鬱、躁鬱、自我傷害等)

|  |  |
| --- | --- |
| 導師 | 輔導處室 |
| * 學生出現強烈情緒反應時，師長可先溫和輕喚學生姓名、同理學生情緒，協助學生在安全情境下釋放、調節情緒。
* 待學生平復後，與學生討論情緒出現的原因、引導合宜的情緒表達方式。
* 若學生出現自我傷害情事，可參考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文宣《情緒急救程序》。
 | * 引領學生辨識自我情緒狀態、了解引發情緒反應的原因及內在需求。
* 協助學生發展健康合宜的情緒表達方式。
* 有需要時，協助學生至精神醫療單位就診與評估，或轉介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若有需要，可參考「學生憂鬱及自殺（傷）防治處理機制流程圖」。
 |

1. 學習適應(懼學、拒學、學習成就低落)

|  |  |
| --- | --- |
| 導師 | 輔導處室 |
| * 班級經營管理；認識學生特質，展現學生亮點，降低學生人際適應壓力。
* 了解學生的學習困難與壓力，適時調整作業難度與份量，提供適切的增強與鼓勵，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 聯繫家長了解學生在家情形，以及與家長討論學生在校學習困境，提供家長合宜的教養策略，以及討論適切的資源連結。
* 聯繫特教組或特教巡迴輔導教師，討論學生學習狀況，接受特教評估、鑑定與合宜的資源申請。
* 視學生心理或情緒需求轉介二級輔導資源。
 | * 由導師或特教資源，了解學生的學習困難類型、家庭現狀，評估家長對學生困難的理解與親職功能。
* 透過晤談、小團體增進學生的人際互動技巧、自信與自尊；適時提供高關懷課程或技藝班，等多元學習管道。
* 適時建議家長帶學生至醫院就診評估，是否有服藥必要性。必要時，進行友善校園班級輔導活動。
* 視學生心理或情緒需求轉介三級輔導資源。
* 若有需要，可參考各類特教學生的「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

1. 人際關係(人際孤立、社會技巧缺乏、人際衝突、交友複雜等)

|  |  |
| --- | --- |
| 導師 | 輔導處室 |
| * 評估學生是否有主觀困擾。
* 與家長聯繫，評估學生在校的人際互動方式與在家是否明顯不同。
* 與家長聯繫，了解家長對學生在校人際行為的解讀為何，建立合作關係。
* 引導學生學習與同學開啟話題、加入團體的技巧。
* 引導學生學習清楚表達自己的技巧。
* 引導學生學習協商、妥協的技巧。
* 引導學生判斷不同情境對角色的期待與要求。
* 引導學生找到自身的人際界線。
* 引導學生有禮貌、有效地表達界線的技巧。
* 引導學生學習如何結束一段關係。
* 引導學生接受關係的現狀。
* 引導學生評估某些人際行為的短期、長期優缺點。
* 引導學生學習如何尋求幫助。
* 評估學生的困擾程度是否在介入一段時間後，有所下降。
* 有需要時，與輔導室共同評估協助學生。
 | * 每隔數週，向導師追蹤學生或周遭他人的困擾程度是否下降，並協助導師評估學生狀態，有需要時，與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 協助導師評估判斷學生關於人際關係的迷思，及如何化解迷思。如，別人不能拒絕我、拒絕別人是自私的。
* 協助導師評估判斷學生受情緒干擾而影響人際互動的可能性。
* 有需要時轉介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若有需要，可參考「教育部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

1. 脆弱家庭

|  |  |
| --- | --- |
| 導師 | 輔導處室 |
| * 了解家庭結構、背景及功能等資訊，與家庭保持聯繫。
* 留意學生外在表徵，如：衣著儀容、個人衛生狀況，關懷學生近期家庭生活概況。
* 留意學生是否因家庭情形，而影響情緒穩定與在校人際互動情形，如：情緒起伏強烈、出現人際退縮。
* 有需要時，與輔導室共同評估協助學生。
 | * 依據脆弱家庭指標進行通報，與系統網絡保持聯繫，追蹤處理概況。
* 與學生建立良好互動關係，促進學生在校情緒穩定及人際適應，發掘自我內在資源。
* 引導學生運用內在資源面對家庭困境，提升學生因應能力。
* 有需要時轉介三級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若有需要，可參考「脆弱家庭服務工作流程」。
 |

1. 獨居兒童及兒少

|  |  |
| --- | --- |
| 導師 | 輔導處室 |
| * 聯繫監護人或其他家人，改善學生獨居狀態。
* 透過家訪評估學生同住家人經常性不在家頻率，以及居住環境的安全性。
* 關心學生家庭與經濟狀況，評估是否因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系統受損，必要時轉介二級輔導。
* 有需要時，與輔導室共同評估協助學生。
 | * 評估家庭經濟是否陷困需要接受協助，適時申請相關經濟補助資源。
* 評估家庭功能薄弱時，適時申請社會處脆弱家庭資源。
* 提供相關輔導資源協助學生適應生活困境。
* 校方定期家訪，追蹤學生獨居情況是否改善：如三餐是否正常、居住環境安全等。
* 評估家長親職功能狀況：提供物質上的滿足、提供情緒及情感的滿足、有效管教子女回歸生活與校內適應、保護子女免於身體、情緒、社會的傷害。
* 若有需要，可參考「彰化縣家庭教育中心個別化家庭教育服務計畫」，進行服務申請。
 |

1. 曾為保護性個案(目睹家暴、家暴、性騷擾、性侵害、安置個案)

|  |  |
| --- | --- |
| 導師 | 輔導處室 |
| * 發現學生疑似有發生高風險危機，可進行個別關懷，詢問其目前生活近況、壓力問題來源以及家庭近況是否變動…等等，並觀察在校學習情況(是否常遲到、學習動機低落且常顯精神不濟、上課打瞌睡或注意力常顯渙散不集中)，收集並評估相關資訊後，可與輔導室人員諮詢，進一步評估是否轉介二級輔導。
* 觀察學生因家庭因素影響身心適應，建議可聯繫校方相關系統(如:學務處、輔導室)，協助陪同進行家庭訪問，收集並了解學生近期家庭情況，適需要是否進一步轉介二級輔導。
 | * 提供學生辨識危機事件教育講座，例如:性平教育主題、暴力防治議題、自我保護策略…等等。
* 安排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服務。
* 可安排入班輔導課程，提升學生自我保護意識，以及促進尋求協助能力。
* 通報相關單位，例如:上網填報[關懷E起來]、校安通報
* 引進相關單位，啟動系統合作，例如:警政單位、法院保護官、社會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醫療單位、其他相關民間社政單位。
* 若有需要，可參考「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原則流程圖」、「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及調查處理程序參考流程圖」等。
 |

1. 自我概念低落

|  |  |
| --- | --- |
| 導師 | 輔導處室 |
| * 提供學生認識自我、覺察自我、肯定自我的自我概念相關課程，使其接納自己的身心狀況。
* 創造讓學生有機會獲得成功的經驗：師長可提供學生可操控與符合能力的任務；對於困難的工作，可適時協助學生訂定明確的步驟與目標，以建立他的自信，讓他也能擁有自我實現感，進而提升他正向的自我評價。
* 給予具體稱讚並提供正向鼓勵經驗：提供學生參與各種活動的機會，增加生活經驗，在與父母，老師或是同儕相處的過程中，給予他正面的回饋與鼓勵，激發學生對自我的期望，並有助於學生發展正向的自我概念。
* 提供學習楷模的替代經驗：鼓勵學生能藉由觀察學習，間接學得別人的經驗。看到他人成功的表現，特別是看到能力類似的人成功時，會加強自我效能感。在日常教育中可以透過繪本介紹勵志人物的努力過程，或是與學生有相似能力的人成功經驗的故事分享，提供各種角色楷模。
 | * 由輔導室協助安排其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服務。
* 輔導室人員可安排入班輔導課程，提升學生自我概念與自我認同，例如:性別平等教育、自我探索輔導…。
* 引進相關單位，啟動系統合作，例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兒童發展心智科、身心診所。
 |

**彰化縣高關懷學生評估與輔導工作流程圖**

否

是

狀況改善/穩定、回歸初級輔導

持續輔導

視需求連結跨單位資源

(可先諮詢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觸法、曝險、偏差行為

心理諮商需求

安排多元課程

身心評估、用藥

家長教養能力

社政相關通報

脆弱家庭

經濟需求

特教需求

中輟復學

自傷自殺

特殊教育中心

符合高關懷學生

持續關心與追蹤

參考指引

主動提供關懷

生活輔導、學習輔導

提供觀察或輔導紀錄

轉介輔導處室進行認輔、二級輔導

學校列冊關懷

校內個案會議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ˋ統

強迫入學委員會

中介教育學園

校外會、青探號

少輔會、警察局

醫院、醫療診所

家庭教育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

關懷E起來(目睹家暴、兒少保護、性侵性剝削)

自殺防治中心彰化生命線

世展會、家扶中心、慈濟、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脆家)等社福機構